

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1月1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准备了全面及各类专项的尽职调查清单,系统且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各方面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和会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

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及分析。同时，辅导机构通过访谈、函证及走访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对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就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按照整改方案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规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不定期与辅导对象的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推进及执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完善辅导对象内部控制体系。

（三）组织辅导学习

辅导机构通过日常沟通交流、个别答疑、不定期组织开展三方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传达最新法律法规、政策与审核动态，并督促发行人和接受辅导的人员更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协助公司明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辅导机构向公司详尽讲解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法规及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管理层、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专题研究、会议研讨等方式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地讨论，督促公司制

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并及时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备案及手续。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专项答疑、例会沟通、尽职调查等方式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初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辅导机构充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管理层、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地讨论，辅导对象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备案和环评手续的办理。

（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完善和提高的空间，部分制度相比上市公司的标准需要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辅导机构已经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主要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三）美国关税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美国收入占比较大，辅导后期，美国关税政策变动较大，

关税政策对公司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辅导机构对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测算，经测算，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同时，辅导机构持续关注美国关税政策对辅导对象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的影响，并及时跟进行业走向、竞争状况、国际形势及政策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因素。辅导期内，美国关税政策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辅导机构将在发行保荐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提请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关注国际贸易保护或摩擦风险。

（四）研发费用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提升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的规范性，包括但不限于对研发项目的梳理、研发人员的分类、研发费用的准确核算等。

经公司梳理发现，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研发费用中存在不符合研发费用认定标准的人员薪酬，公司进行了差错更正，调减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2.01 万元、56.61 万元和 106.14 万元。

（五）股东清算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为 7.1539% 的股东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合”）的营业期限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该股东已进入清算期，但目前具体清算方案尚未确定。针对上述事项，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获取了华泰瑞合及华泰瑞合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其共同承诺自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辅导对象上市申请之日起至辅导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华泰瑞合将尽合理商业努力

不会主动对持有的辅导对象股份进行清算出售(包括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辅导对象股份,或要求辅导对象回购该部分股份),亦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不会主动进行华泰瑞合主体的注销。同时,在华泰瑞合作为辅导对象股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华泰瑞合持有辅导对象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华泰瑞合的持股比例与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清算事项不会对辅导对象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华泰瑞合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辅导对象股份,报告期内其派遣董事不参与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华泰瑞合待完成清算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其主体资格才会消亡,在其清算注销完成前,华泰瑞合仍具备股东资格,其持有的辅导对象的股份已经中证北京分公司登记,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

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展开,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辅导期内,除原监事会主席曾胜山、监事董峭及陈姜林,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辅导对象其余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动。

辅导备案时原辅导工作小组为范金华、贺志强、何浩武、戴卫兵、唐茜云、张萌、郭思航、彭文韬、王玮、许敏慧共十位,

其中贺志强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间，为进一步提升辅导工作质量，张延辉、左彧、王佳佳、蔡瑜新、王星凯五人陆续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同时，因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贺志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玮不再参与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贺志强变更为戴卫兵。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范金华、戴卫兵、何浩武、唐茜云、张萌、郭思航、彭文韬、许敏慧、张延辉、左彧、王佳佳、蔡瑜新及王星凯共十三人，其中戴卫兵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对象及辅导人员的变更未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

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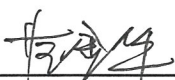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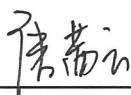
范金华



戴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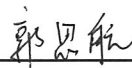
何浩武



唐茜云



张萌



郭思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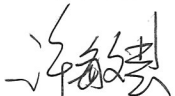
彭文韬



左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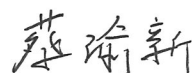
张延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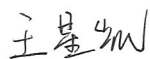
许敏慧



王佳佳



蔡瑜新



王星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12月13日

